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相关会计处理和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

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